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洪住建文〔2022〕298号

关于2022年度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随机动态检查情况通报

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规范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随机动态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我局于2022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开展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随机动态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推进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赣府厅发〔2016〕45号）的相关规定，我局按照35%的比例从全

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了 24 家企业，实际检查 22 家。检查组根据检查内容，采用“查现场、看资料”的方式，从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机构管理、市场行为和检测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本次检查共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21 份，共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违章）行为通知书 1 份。共 2 家企业检查结果为符合，18 家企业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2 家企业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经整改后符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从检查情况看，总体较好。大部分检测机构资质对应的检测项目均通过了资质认定，未发现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超资质出具检测报告、非法转包检测和未经检测就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多数检测机构办公场所较为规范，检测环境条件能得到有效控制；大多数检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资质管理规定，仪器设备配备能满足检测参数要求，仪器设备都建立了设备档案及台账，按一机一档建档执行较好，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均能按周期计划进行；大多数检测机构检测行为较为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均由各自授权领域范围的授权签字人签发。

本次检查中发现一些检测机构在资质条件、机构管理、市场行为、检测行为及内部管理体系运行等方面都比较完备，质量行为较为规范，如：江西省北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科源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质条件方面

个别检测机构存在注册结构执业人员和中级工程师人员配

备不符的问题，如：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有个别检测机构存在不能提供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存在社保缴纳中断现象，如：江西鸿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等。

（二）机构管理方面

1、管理体系不到位。检测活动中使用的内外部文件未进行有效受控，如：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中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质量监督计划监督内容不全，没有具体的检测参数，监督方式不明确，缺少人员监控计划；如：江西华大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金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人员的监督、监控及培训计划及控制程序不合理，人员培训实施未按计划进行，如：江西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鼎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未进行有效受控、未放置于试验室内，如：江西省联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少数检测机构安全作业制度未落实到位如：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西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通达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建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2、场所和环境管理不到位。少数检测机构试验室的不相容、互相干扰、交叉污染的设备放一起，未做有效隔离，如江西华大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瑞祥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西昌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对有环境条件控制和通风条件要求的试

验区域，未按照要求配备温湿度控制设施和通风装置，如：江西省金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合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3、仪器设备管理不到位。少数检测机构对关键性能、稳定性差、使用频度高和经常携带运输到现场工作以及使用环境恶劣的设备未进行期间核查，如江西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鼎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华大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金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少数检测机构存在无外检设备使用记录、现场检测设备出入库记录不合理、漏记、缺记等现象，如：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右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合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鸿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少数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存在未进行校准、缺少关键点的校准及校准确认过程有误等现象，如：江西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华大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瑞祥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三) 市场行为方面

仍存在少数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与施工方签订检测合同的情况。如：江西昌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金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和江西华大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

(四) 检测行为方面

有部分检测机构的试验样品标识、制备、保存、流转、处置及处理台账存在不规范、存在样品和记录不一致、收样室缺少必备器具、留样室设置不规范等现象，如：江西省金石工程质量检

测有限公司、江西省中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昌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华大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合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有部分检测机构原始记录及报告存在信息不全、检测依据有误、检测结论不准确等现象，如：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西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通达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建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恒达检测有限公司等。

三、处理意见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一般问题的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等 21 家单位下发限期整改单，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注册结构执业人员和中级工程师人员配备不符的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二）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市场行为或检测行为问题的江西昌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金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华大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中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合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西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通达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建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恒达检测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各检测机构要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牢固树立检测工作质量红线意识，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检测

机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满足检测全过程质量可追溯要求，全面规范自身检测行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各检测机构应建立并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提高质量检测工作管理水平，切实执行不合格报告上报制度，确保质量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二）各检测机构要进一步规范检测市场行为，检测机构所承担的检测工程项目不得与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严禁超资质从事检测活动、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违规更改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事务中心要加大对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压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通过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措施，严查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超资质从事检测活动和未按规范标准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检测机构检测行为，提高工程检测质量。

附件：2022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随机动态检查情况一览表



附件：2022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随机动态 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机构评分	检查结果	企业整改及处理情况
1	江西省北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符合	未下发整改通知单
2	江西科源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3	江西赣防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4	江西省凯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5	江西鸿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6	江西中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7	江右检测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8	江西鼎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9	江西省联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10	江西瑞祥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11	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12	江西恒达检测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13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14	江西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15	江西省金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16	江西建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17	江西昌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18	江西省中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19	江西通达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20	江西合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21	江西红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不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22	江西华大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不符合	已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 予以全行业通报批评
23	安义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资质，不具备检查条件	/
24	南昌科盛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资质，不具备检查条件	/